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京景区物业管理服务
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京景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
企业为福建环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
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福建环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 辜国书

日期： 2022年11月18日